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(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